

G109 线、G347 线桥涵 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DLDS(XF)-2026-SG-04

发包人（简称甲方）：青海省都兰公路段

承包人（简称乙方）：青海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109 线、G347 线桥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地点：G109 线 k2338+093-k2530+000、G347 线 K3769+000-K3893+000

二、工程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序号	工作内容	位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涵洞增设导流坝	G109 线 K2491+567	27	m ³	
2	涵洞铺砌及截水墙	G109 线 k2403+520、K2491+567	8.45	m ³	
3	浆砌片石挡水墙	G109 线 k2477+028	2.8	m ³	
4	八字墙勾缝	G109 线 k2477+028	3.15	m ²	
5	砼护坡及基础	G109 线 k2387+931、k2415+472	19.68	m ³	
6	砼截水墙	G109 线 k2477+562	32	m ³	
7	格宾石笼	G109 线 k2379+956	130.5	m ³	

8	踏步维修	G109 线 k2387+931	2.7	m ³	
9	锥坡维修	G109 线 k2387+931、k2415+472	14.99	m ²	
10	涵洞跳车处置	G347 线 K3830+805-K3873+755	747.8	m ²	4 处铣刨 重铺
11	涵洞跳车修复后 施划标线	G347 线 K3830+805-K3873+755	33	m ²	
12	急流槽	G347 线 k3816+430-k3874+436	44.23	m ³	5 处
13	沥青混凝土拦水 带	G347 线 k3816+430-k3874+436	3.94	m ³	6 处
14	砼导流坝	G347 线 k3813+440-3872+198	159.3	m ³	6 处
15	铅丝石笼	G347 线 k3871+012	94	m ³	
16	涵洞混凝土铺砌	G347 线 k3869+202	1.44	m ³	
17	混凝土护坡及护 脚墙	G347 线 k3784+388-k3813+360	4.93	m ³	
18	混凝土急流槽	G347 线 k3865+040、k3866+570	12.93	m ³	
19	锥坡维修	G347 线 k3784+388-k3865+040	11.86	m ³	5 处
20	踏步维修	G347 线 k3784+388-k3866+570	19.89	m ³	8 处
21	沥青混凝土拦水 带	G347 线 k3865+040、k3866+570	0.56	m ³	2 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合同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计量、结算、工期规定和金额

1. 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的地点、内容、工程量进行计量，乙方私自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将不予计量。

2. 工程价款结算：本项目合同总价为：539489.37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工程全部完工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供完税发票后一次性进行结算。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3%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以下第(4)种形式（由双方选择）：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公司保函；
- (3) 保证保险保单；
- (4) 现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其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后28日止，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担保的约定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4.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日期组织实施，合同期满未能按时完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天。如

因乙方组织管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工期的，乙方自行负责。

五、质量要求及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等标准。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人员及技术要求（强制条件）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组织人员及相关设备全部到达施工现场，乙方不按期到达施工现场，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天，情况严重将终止合同。

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或不得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造成工期延误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实施。

七、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以下保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

于合同总价的 100%;

(2)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工伤保险, 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范和规程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学习。

3. 乙方人员、设备的进出场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人员在施工时间擅自离开工地, 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青海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6. 乙方按青海省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执行,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重伤事故,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对乙方工程实施过程、安全及施工资料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要求乙方整改。

2.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后,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 工程质量及相关内业资料全部验收合格, 经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 甲方应进行结算。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公路养护工程技术规

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4. 乙方应从信誉良好、有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确保保险的有效性和赔付能力。

5. 乙方需在施工前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证明保险已购买且保额符合要求。同时，保险证明应包括保险期限、保险范围、保险公司信息等关键细节。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7.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8.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

11. 乙方完成的作业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时，乙

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损失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时，乙方必须配合，在验收时发现的工程质量及内业资料相关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内业资料的形成时间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严禁在竣工验收前集中补签，所有数据必须真实，签章齐全，严禁代签。

13.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规责任，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乙方不准将本合同转让、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计量及终止施工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15. 无论乙方因任何原因，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或未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任务，擅自撤离现场的，甲方不给予价款结算。并追究因乙方造成工期误延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因工程实施而发生的第三者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7.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生活费用。

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甲乙双方应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在合同执行阶段如有争议，双方应该协商沟通。协商沟通无效时，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都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账号：63001657637052500208 账号：105058984184

经办人：张明远

电话：0977-8235490

电话：13734603017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